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倩珊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羅士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倩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分別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倩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

李倩珊與林智宏（現由檢察官發布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110年間，明知李倩珊並未在林智宏所經營之星空連盟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星空公司）擔任主管職務及領取薪資，李倩珊竟提供其申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予林智宏進出款項，俾製作不實薪資轉帳紀錄後，同意由林智宏在星空公司以李倩珊任職於該公司等虛偽

01 工作資料，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向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申
02 請信用卡，李倩珊則於各金融機構照會徵信時，親自回覆佯
03 稱前開虛偽工作資料真實，致使各金融機構承辦人員陷於錯
04 誤，誤信李倩珊確有前開工作收入及對應之還款能力，因而
05 同意核發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得逞，並均由林智宏取得附表
06 所示之信用卡使用（嗣林智宏持卡消費等事實部分，未據檢
07 察官起訴）。

08 三、本案證據：

09 （一）被告李倩珊於調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王官偉於調詢時之證述。

11 （三）信用卡申請資料3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2 第7778號卷二第209至241頁）。

13 （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12年12月21日上卡字第0000000000號
14 函附信用卡資料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5 第7778號卷七，下稱偵卷七，第5至8頁）。

16 （五）星展商業銀行113年1月30日（113）星展消帳發（明）字
17 第1130002845號函附信用卡資料1份（見偵卷七第9至140
18 頁）。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李倩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1 罪（共3罪）。

22 （二）被告與林智宏就前開各詐欺取財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分別向附表所示之各金融機構申請詐取信用卡，侵害
25 之被害人財產法益互不相同，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26 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四）爰審酌被告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取財物價值、分
28 工參與及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於犯後尚知坦認犯行等一
2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查被告李倩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02 慮致犯本案，現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附表所示信用卡均
03 無欠款情事，是被告經此刑事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04 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六、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
07 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
08 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所謂各人所分得，
09 應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0 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本案詐得之
11 信用卡均係由林智宏收取使用，被告李倩珊就詐得財物既難
12 認為具有個人得支配處分之權能，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從於
13 本案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8條、第339條
15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7 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兆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書記官 吳尚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申請日期	金融機構	核發信用卡 卡號末4碼	備註
1	109年6月2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520	
2	110年5月3日	花旗商業銀行	8422	嗣由星展商業銀行承接信用卡業務
3	109年6月8日	星展商業銀行	1916	